（属于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，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职业技能发展教育中心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职业技能发展教育中心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道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 3271.3464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3.09432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或公章）：河南道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07月2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